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5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893/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777/16-17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立法會 CB(2)1777/16-17 號文件]已在上次會議後發給委員。

III. 檢討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

[立法會 CB(2)1853/16-17(01)及(02)號文件]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853/16-17(01)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當中載述以下 3 個改善日後立法會選舉點票安排的建議方案：

- (a) 方案 1—— 將投票日訂於星期六；
- (b) 方案 2—— 為每個地方選區設立獨立的分區點票站；及
- (c) 方案 3—— 將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

討論

投票站及點票站

4. 潘兆平議員表示，他傾向支持方案 3，並詢問政府當局對各個方案有否任何偏好。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該課題持開放態度，並向委員簡介 3 個方案的利弊。他解釋，方案 3 涉及將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政府當局有必要與學界進一步探討如何盡量減少這個方案對學校的影響。麥美娟議員亦偏好方案 3，以便設於學校的投票站可於同一場地完成整個投票及點票程序，無須趕及於翌日上午 6 時前交還場地。

6. 麥美娟議員進一步表示，無論現行的投票安排有任何改變，均不應減低選民的投票意欲，或對選民造成不便。她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方案 1，因為該方案會對選民造成不便，而假如投票日訂於星期六，亦可能極難在當日動員足夠義工。郭家麒議員亦反對方案 1。黃碧雲議員建議，如採用方案 1，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把投票日(將會是星期六)定為法定假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項建議較方案 3 造成的影響大得多，因為後者只涉及將投票日翌日定為學校假期。

7. 張國鈞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相關政策局，向辦學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公營單位、民間組織等不同組織作出聯合呼籲，以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借出場地，作為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物色

合適的場地設置投票站，盡早與有關場地的管理團體聯絡。張國鈞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方案 2 分區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似乎對場地管理團體及選民的影響最小。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對此方案的意見，因他注意到政府當局亦曾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採用此安排，但自 2004 年立法會選舉開始便決定以同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取代。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中分區點算地方選區選票需時較長，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自 2004 年立法會選舉開始採用同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選舉事務處預計實施方案 2 或需要增加大量人手和額外資源。此外，選舉事務處要物色充足且適合作為設置分區點票站的場地，並確保將投票箱運往各分區點票站涉及的保安和運輸安排，實非易事。另一方面，此方案則可確保投票站工作人員能準時於投票日翌日上午 6 時前交還場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此方案持開放立場。麥美娟議員表示，如果可獲得充足人手在分區點票站進行額外點票工序，她亦會支持方案 2。

9. 陳志全議員詢問，假如任何場地管理機構拒絕借出場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徵用有關場地以設置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強制徵用場地以設置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的構思會涉及修訂法例，需要獲得立法會支持。陳志全議員認為，選民不應被編配到離他們住所太遠的投票站，但若此情況無可避免，政府應為有關選民提供交通服務。張超雄議員同意陳志全議員的意見。張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應禁止任何組織在投票日提供免費交通服務，接載選民到投票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繼續根據法律及選管會公布的選舉指引行事。

10.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未能在某區物色一個面積足以設置投票站的場地，有關選民應被編配到同區兩個面積較小的投票站，而不是被編配到另一區一個面積較大的投票站，以免減低他們的投票意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1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個別投票站仍未能提供無障礙通道。現時提供復康巴士接載有行動困難的選民往返投票站的措施，既不理想亦欠缺彈性。他認為，辦學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等部分場地管理團體拒絕應選舉事務處的要求，借出設有無障礙設施的場地作為投票站，實在不能接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當局會在日後的選舉中，致力物色設有無障礙設施的場地，以設置投票站。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聯絡直資學校及自資社區學院，要求該等學校及學院借出場地設置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當局認為有關場地適合設置投票站，會與場地管理團體聯絡。

投票時間

12. 麥美娟議員參考海外的做法後，認為香港的投票時間可以縮短，例如美國公共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南韓總統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新加坡公共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而澳洲國會選舉的投票時間則為上午 8 時至晚上 6 時。她建議，香港的投票時間可在上午 7 時開始，至晚上 6 時結束，又或在上午 9 時開始，至晚上 8 時結束，以顧及需要在星期日工作的人士。張國鈞議員建議將投票結束時間由晚上 10 時 30 分提前至晚上 10 時，略為縮短投票時間。他認為，這能在顧及部分選民的需要與利便進行點票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然而，郭家麒議員則基於部分選民屆時或會無法投票，反對縮短現時的投票時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檢討相關安排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

政府當局

在選舉過程中利用資訊科技

13. 莫乃光議員認為可透過電子方式，精簡在發出選票的過程中核實選民身份的程序。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傳統功能界別選舉中引入電子點票，以測試其效用，因為該等界別的選票數目相對較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這些選舉涉及的選票

數目相對較少，實行電子點票未必能大幅減少點票時間和合乎成本效益。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由於涉及的選票數目極多，點票所需時間較其他選舉為長。選舉事務處會從技術、工作流程及成本效益等方面，積極研究在未來的立法會選舉中，推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電子點票。

14. 張華峰議員問及在地方選區選舉中實行電子點票有何障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地方選區的選票面積太大，現時的電腦器材無法閱讀。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電子點票暫時未能應用到地方選區選舉，但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留意日後的電腦器材能否閱讀面積更大的選票。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創新及科技局聯絡，探討有何可行措施，以配合在地方選區選舉中使用大面積的選票。

IV. 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檢討

[立法會 CB(2)1848/16-17(01) 及
CB(2)1853/16-17(03)號文件]

1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各項要點[立法會 CB(2)1848/16-17(01)號文件]。

討論

16. 劉國勳議員及副主席認為，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各自需要增加一個民選議席，以應付東涌北和北區人口快速增長的情況。劉議員表示，上水有數個大型屋邨(例如寶石湖邨)正在興建，預計北區的人口到了 2019 年將會大增，東涌北的情況亦相若。他懷疑東涌和北區在 2019 年的實際人口，將會遠遠超出現時據以計算兩個相關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人口推算。他又關注選管會按何準則，進行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A 第(DI)欄，表示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的偏差數字分別為 0.51 及 0.58，因此應有充分理由為該兩個區議會各分配多一個議席。他認為，考慮到離島區幅員廣闊及其地理特徵，相關的區議會議員在離島區提供服務時會難以作出交通安排，當局應靈活計算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

政府當局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民選議席數目須根據若干準則計算，而人口推算和標準人口基數是今次檢討工作的參照標準。政府當局已採取較寬鬆的做法，從(i)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在2015年12月公布的2019年年中人口分布推算，以及(ii)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2016年年中人口數字中，選取數目較大者為基數。政府當局亦參考了第五屆區議會的安排，就那些如果按照有關計算結果，議席數目應會減少的區議會(即灣仔、東區和南區區議會)，建議該等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不變。至於可否向偏差數字分別為0.51及0.58的離島區議會和北區區議會各分配多一個議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運用標準人口基數按總推算人口進行計算後，民選議席數目整體會增加16個；因應這個限制，政府當局無法在不影響其他區議會的情況下，分配更多議席予偏差數字較細的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在上次的檢討工作中，經考慮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對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以及預計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角色將會更加吃重等因素後，政府當局容許離島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不變(即10個)，儘管根據計算結果，該議席數目較離島區議會應有的民選議席數目多1.4個。即使如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委員就離島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的擬議民選議席數目，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就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無法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載、須確保每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法定規定，選管會會獲准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多於25%；如有指明理由支持，則獲准偏離標準人口基數25%以上。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自然特徵，包括有關地區的交通方便程度，作出平衡建議。

19. 黃碧雲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民選議席數目並無意見，而她強調在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必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和自

然特徵。她詢問，選管會在進行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時，會否嚴格遵守政治中立和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及若接獲區內居民的反對意見，選管會會如何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會在 2018 年年初開始檢討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以便有足夠時間諮詢公眾，並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法定限期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選管會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致力嚴格按照法律規定並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執行職務。日後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進行公眾諮詢時，歡迎公眾人士向選管會提交反對及支持意見，以供選管會考慮。

20.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部分應減少民選議席數目的區議會，將獲准維持其現有民選議席數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重新審視此項安排，以確保善用公共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有關安排與上次就第五屆區議會進行的檢討採用的安排一致，以處理民選議席數目不多的區議會可能面對的運作問題。主席同意，若某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不多，該區議會在運作上會產生問題。他建議，18 個區議會可概括分為大型、中型或小型 3 類，每類區議會設有最低議席數目，以確保小型區議會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和運作暢順。謝偉俊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灣仔區議會議員。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循着主席建議的方向進行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就第六屆區議會之後的安排持開放態度，並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任何意見和建議。

21. 朱凱迪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已有 45 名議員。隨着元朗區人口持續增長，預計元朗區議會的議員數目會繼續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每個區議會的議席數目設定上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各界對此事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遂建議根據既定機制，調整第六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關於朱議員就個別區議會當然議員的比例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每個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會按地區分布情況擔任有關區議會

的當然議員。現時，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22. 朱凱迪議員又認為，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不同，可能會對分配資源予區議會的公正性造成影響。舉例而言，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不論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數目為何，每個區議會均獲分配相同數量的資源，以開展一至兩個項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與民政事務局溝通，以了解現時的情況。

23.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A 時指出，灣仔區議會的選區人口較標準人口基數少約 3 000 人，而離島區議會的選區人口則較標準人口基數多約 800 人。他詢問政府當局長遠如何縮窄各個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差距，以及會否審視現時檢討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所採用的方法。他認為按人數獲得代表並非唯一可考慮的方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採用的方法是每大約 17 000 名居民設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此外，如證實有需要，選管會會容許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多於或少於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採用這個方法，檢討第六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儘管如此，他同意政府當局長遠可考慮委員表達的看法和意見，以處理民選議席數目的上升趨勢。

V. 其他事項

立法會補選安排

24. 黃碧雲議員詢問，待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 2017 年 8 月底就梁頌恆及游蕙禎("梁游")提出的上訴個案進行聆訊有結果後，政府當局會否盡快安排補選，抑或會待涉及 4 名立法會議員被取消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的其他司法個案有結果後，才會進行補選。黃議員認為無須捆綁處理該等個案所產生的立法會議席空缺。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現階段他不能確定會一次過抑或分開進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他解釋，這會視乎梁游個案的發展(因為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就上訴許可申請進行聆訊)，以及是否有人因應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就涉及取消 4 名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其他個案的裁決，提出上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相關選舉法例，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訂明，在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便舉行補選。關於舉行立法會補選的日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選舉事務處一般需要約 4 至 6 個月時間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就此，選管會會在所有情況下考慮實際和客觀的因素，包括人手安排、借用場地作投票站的情況，以及恰當運用公帑的原則。劉國勳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難以在現階段確定有關安排。

(因應黃碧雲議員的關注，主席裁定劉國勳議員並無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4 日